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

徵 單	才 位	教務處註冊組	員 額	1 名。
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	
契 約 性 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：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 並依實際報到日起僱用。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 之前一日或考試分發人員到職之前一日止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。			
月 薪	每月支領新台幣 27,470 元（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）。			
工 項 目	<p>一、 學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學生證製(補)發 2. 協助辦理學生註冊 3. 協助辦理新生學籍資料之核校、整理及歸檔 4. 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 <p>二、 文件申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學生(校友)各項文件申請(含現場申請、投幣申請、線上申請及通訊申請等)之處理 2. 協助製發各種證件、證明書(在學證明、修業證明書等) <p>三、 其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組基本業務之櫃台回覆 2. 本組 E-Mail 信件處理 3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			
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本職缺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之特定保障員額，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</u> 2. 應具有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位，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徵。 3.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4. 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遴選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「性格測驗」：進行「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」測驗(時間約 30 分鐘)，以瞭解應徵者的性格特質與出缺職務之適配度。 三、第三階段：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消息。
應徵方式與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(A4 紙張直式橫書)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 5. 應檢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二、請於 113 年 05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以郵件寄達(郵戳為憑)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教務處註冊組約用助理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需求單位，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 三、聯絡人：林小姐(05-5342601 轉 2216)。

備

1. 應徵人員如獲錄取，應配合本校「[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](#)」規定參與輪調，相關規定請逕行上網參閱。
2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
3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
4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，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5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（4個月）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
7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另本校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。）
8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
9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，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
10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

註